

#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閱讀分享區使用須知

97年10月6日館長核定實施

111.05.17 110學年第7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閱讀分享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區位於淡水校園總館二樓，為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之場所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依圖書館公告之總館開館時間。
- 四、管理單位：典藏閱覽組。
- 五、本區借用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以本校師生或校內單位主辦之閱讀推廣活動為原則，包括：新書發表、書籍導讀、閱讀分享、創作歷程分享等活動。
  - (二) 期中、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不接受借用申請。
  - (三) 舉辦活動之二星期前提出申請，申請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lib.tku.edu.tw> →點選「各式表單」→點選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閱讀分享區借用申請」。
  - (四) 管理單位於三個工作天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  - (五) 申請人於活動開始前，持本人服務證/學生證及審核結果通知單至總館二樓流通櫃台報到，將證件暫時留置管理單位。
  - (六) 活動結束時，歸還借用之設備，並由管理單位確認場地已復原，即可領回證件。
  - (七) 借用者不得擅自將本區轉借他人；因故取消借用時，應於活動前通知管理單位。
- 六、使用本區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禁止飲食，活動期間請保持環境清潔。
  - (二) 為免影響其他讀者，不得使用麥克風等擴音設備。
  - (三) 借用電動螢幕遙控器或白板，應於活動結束時歸還。
  - (四) 借用期間除原有設備外，其他擬增加之佈置及設備，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後，由借用者自行處理，使用後恢復原狀，若有破壞原建築物及設備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本須知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